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
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602-410325-04-05-874555)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4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22 号

招 标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开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0325-04-05-874555		
标段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招标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女士 0379-66333867
代理机构	河南开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1-660981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7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7月16日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 二 卷	10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110
第 三 卷	11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3
第 四 卷	11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十章 定标办法	14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
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2-410325-04-05-874555）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602-410325-04-05-874555），已由嵩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嵩交【2023】25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招标人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 2、项目代码：2602-410325-04-05-874555
- 3、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22 号
-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6-24
- 5、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上级补助，最高投标限价 9603470.00 元
- 6、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 G208 线，项目所在路段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 30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拟处治灾害点 19 处。
- 7、项目地点：洛阳市嵩县
- 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9、工期：4 个月；
-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 11、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执行；
- 14、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 1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16、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7、评审与定标：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评标方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3）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

（4）中标候选人数量及规则：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5）中标候选人核查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定标办法”；

（6）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7）开标及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379-66333867

代理机构：河南开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D401 号

联 系 人：张峥嵘

电 话：13938205075

监管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李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3179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9-66333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开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 1 幢 D401 号 联系人：张嵘嵘 电 话：13938205075
1.1.4	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嵩县 G208 线 K1365+983-K1366+090 段等 19 处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嵩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 5%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执行
1.3.7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双信封

	式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确认（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960347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1.5% 计取。 2、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合价、章节合计价、专项暂定金额、计日工、不可预见费、总价均保留整数。 3、工程量清单后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综合费计算表，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汇总表，单价分析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除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外，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不作为资格评审的否决条款。（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有投标单位的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两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要求装订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2.1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数字（除校验码外，字母跳过）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 <u>详见第十章定标办法</u>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 不组织 定标原则: <u>详见第十章定标办法</u> 定标方法: <u>详见第十章定标办法</u> 定标程序: <u>详见第十章定标办法</u> 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 <u> / </u>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三种任一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应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国内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 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李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31793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Key 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 址 为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

		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等相关内容。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2	付款方式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10.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0.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10.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
--	--	--

		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黑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本企业注册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总工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

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本项目适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招标公告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

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中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指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需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

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hntf 格式）。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6）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招标编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编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字母跳过）大小排位的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得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方案：详见定标方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参照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统一固定为 0.01 分。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拟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参照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并结合“评定分离”政策要求对部分评标程序进行调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 3 家）至 10 家（含 10 家）时，因“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必须执行打分流程，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后，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1 家（含 11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 15 名（不足 15 名时，全部推选）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若出现有与第 15 名有效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第 15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类似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项目部成员更完善的投标人优先。 2、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含 3 家）至 15 家（含 15 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注：若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审查且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不允许递补第一信封中其他投标人进入第二轮评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电子签章；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报价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9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和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3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因系统原因经济标必须设置最高分最低分，评审中经济标得分统一为 0.01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评标价 5%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 <u>3-15</u> 名通过详细评审（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仅对第 <u>1-15</u> 名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值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4 分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详实程度及可实施性，酌情在 2.4-4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6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酌情在 3.6-6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6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酌情在 3.6-6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不偷工减料，酌情在 3-5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酌情在 3-5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酌情在 3-5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酌情在 3-5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酌情在 2.4-4 分之间打分，如缺项，该项不得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经理	0-10 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6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以注册建造师证书发证时间或签发日期计算工作经验为准）。 2、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施工合同扫描件和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业绩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在该项目

					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总工	0-10 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6 分项目总工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加 2 分，最多得 8 分。（以职称证书落款签发时间计算工作经验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施工合同扫描件和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业绩证明资料中须体现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可重复计分。))。
			其他人员	0-10 分	项目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动合同）。
2.2.2 (3)	其他因素	30 分	企业业绩	0-15 分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加 3 分，最多加 1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施工合同扫描件和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总工业绩可重复计分。
			履约信誉	0-12 分 1、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方面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在 0-4 分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2、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及以外的服务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在 0-4 分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在 0-4 分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0-3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在 0-3 分进行打分，没有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字母跳过)大小排位。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

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数字（除校验码外，字母跳过）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报告中应明确投标人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或恶意低价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让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

3.10 定标

3.10.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10.2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嵩县县城白云大道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

12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angle$ %或增加收益的 $\angle$ %给予奖励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angle$ %签约合同价。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angle$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angle$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angle$ %签约合同价或 $\angle$ 万元。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angle$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angle$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息：否。
19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套，竣工图的份数： <u>6</u> 套，提交电子档案。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angle$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angle$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angle$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angle$
24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angle$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6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3</u> %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地点： <u>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投标人应考虑类似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由于政府扬尘管控、财政资金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2%，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建设单位有权从已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提取，支付给欠薪农民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

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协议书附件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约定优先，其余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时限、异议处理按本合同附件约定执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养护工程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按《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对应工程类别执行。养护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__个月。

10. 本协议书签订前，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提交要求，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合法有效、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订本协议书。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签发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流程及时限按《河南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执行。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发包人批准外，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未按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处以0.5万元/次的违约金，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每推迟一天处以0.1万元/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承包方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如有分包和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工程。

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的，签发交工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本合同工期违约条款处理。

若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质量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发包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上报河南省交通厅，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处以材料（信息价）的 20%的违约金助清退出场。

2.3、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3.2、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行支付和承担保险费。承包人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一切经济和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

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事先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审批。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5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人每次处 1 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0.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需离开项目场地，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人·天违约金；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处以 0.5 万元/人·天违约金。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所列的施工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罚款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若保通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区设置不规范、安全人员、安全设施缺失，处以 0.2 万元/次·处的违约金；造成车辆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处以 0.3-1.0 万元违约金。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无扬尘，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0.1 万元。

5.4、设置要求：

按照《工地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计量、支付与最终结算

6.1、工程按月计量，由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付款申请》后，报发包人审核签认。发包人审核签认的《付款申请》为工程量认定的唯一有效依据。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工程计量款的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财政支付手续办理完毕，按照工程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并暂停支付。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5、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财政支付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自行筹措资金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开展，且满足整体工期要求。承包人承诺不因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而暂停施工或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款、违约金、窝工损失等。

6.6、承包人自行整理、完善工程计量款拨付所需全部报批资料及手续，发包人可

予以协助，计量款实际支付申请由承包人直接向县财政部门提交办理；

6.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无故停工，必须全力保障工程施工连续、正常推进。除发包人出具书面正式停工通知要求停工外，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予以书面警告；承包人擅自单次停工超过 5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擅自单次停工超过 10 天或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时，有权向履约保函出具银行申请兑付全部保函金额；如为担保公司保函时，有权依据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公司申请兑付全部保函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完成场地清理、现场移交及施工资料交接归档等工作；已完合格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嵩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剩余未施工工程发包人有权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及另行发包。

6.8、工程结算规则：

（1）工程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部门提交结算送审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配合提供完整的结算支撑资料、施工原始凭证等全部所需材料，并全程配合审计核查工作。

（2）承包人收到审计部门正式审计结论后，对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同时附具体异议事项、计算依据及完整佐证资料等；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未附有效佐证资料的，均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该审计结论，最终结算价款按审计报告执行，承包人不得再就结算价款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或索赔。

（3）承包人在期限内提出有效异议的，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共同就异议事项与审计部门沟通核实，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部门确认的正式结论为准。

6.9、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其他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包人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资金安全、高效及专款专用，乙方须在洛阳市嵩县开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专用账户，该账户为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唯一指定资金往来结算账户。账户资金支付接受发包人及银行监管。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银并设置两级复核管控机制：一级复核及账务记账操作由承包人负责，二级复核审批权限由发包人负责，银行承担网银转账业务的落地核验及处理工作，所有账户资金收支须严格按本管控流程执行。

7.4、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发包人可予以配合协调，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7.5、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发包人处以 5-20 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 and 经济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

7.6、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可帮助协调，但发包人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7、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10 以上违规违约处理条款，如遇新文发布，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发包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工程主要人员表

主要施工人员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数量	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

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造成非法上访（不包括合理上访）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并接受每次 5 万元的罚款，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

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养护项目有效控制，全面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意识，提高对项目指挥部、监理单位各项指令的执行力，确保项目各项建设目标顺利实现，特制订《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 本细则适用于洛阳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

1.2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工地驻地建设、工地试验室、场站建设、临时工程。

第二条 违规违约处理执行办法

2.1 执行违规违约处理的人员：项目管理部三项负责人及施工现场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可向上述人员举报或建议处理。

2.2 监理单位签批权限：3万元以内（含3万元）违规违约处理，驻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总监审核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或总监直接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项目管理部签批权限：5万元以内（含5万元）违规违约处理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生效；5万元以上经养护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报项目主管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违规施工事项，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向乙方开具《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详见后附表）。《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一式五份，总承包项目经理部、总监办和项目管理部各执一份。

2.5 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必须附影像资料作为附件证实违规事项。

2.6 所有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须由被处理人签字。对于拒签的，执行人在《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注明情况，并对被处理人处以违约金2倍扣除，同时将相关人员清理出场并停止当期的计量支付。

2.7 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开具的《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总监办建立台账，每月汇总报项目管理部。

第三条 违约金的扣除和使用

3.1 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处以的违约金从施工单位计量款中扣除。

3.2 在处理施工单位时，若存在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发现问题或处置不及时，监理单位负有连带责任，处以违约金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10%，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3.3 项目管理部在日常检查中，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除限令施工单位整改外，监理单位负有连带责任，对监理单位处以0.1万元-0.2万元/次罚款。

3.4 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报告中直接扣除，处罚金额作为项目的结余资金。

第四条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4.1 《实施细则》中所列项目为工程项目管理的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参照相近项目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两次或两次以上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约谈单位法人代表，若约谈后仍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单位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4.2 以下情形未按监理程序施工，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作返工处理。

4.2.1 开工报告未获批准而自行施工；

4.2.2 未进行技术交底即进行施工；

4.2.3 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2.4 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首件工程，或未按首件制工程批复方案实施；

4.2.5 对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监理旁站项目和总监办规定增加的旁站项目，未通知监理旁站而自行施工的。

4.3 以下情形施工准备工作不到位，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3.1 各项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不健全；

4.3.2 所有进场原材料试验、钢筋加工检测试验、水泥混凝土的配合比试验和其他规范所要求的相关试验，特殊材料（如钢绞线、橡胶支座）试验交由具备资质的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试验，并由其提供试验报告，未按要求及时送样试验。

4.4 施工便道：便道便桥维护不及时，出现坑槽、翻浆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处以 0.2-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5 施工现场发生 30 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 1 小时或 2 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6 临建工程：乙方的临建工程，包括驻地、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施工便道未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的，处以 0.2-0.5 万元/项的违约金，在整改完成前不予计量支付。

4.7 施工过程质量违规行为

4.7.1 原材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施工单位要返工处理，并处以材料（信息价）的 20%的违约金且清退出场。

4.7.2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或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机械的使用数量

视为偷工减料。若发生偷工减料事项，施工单位要返工处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视情况有权清理承包人的责任管理人员和施工队，同时处以 10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3 施工方案：未编制或未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降低标准）的，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4 检验频率：乙方未按规范、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频率实施自检，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7.5 影像记录：除对隐蔽工程做好各项记录外，对关键部位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处应拍摄现场照片或录像并随原始记录存档，未落实的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7.6 内业资料：乙方各类内业资料达不到归集齐全、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意见签认完整、上报及时的填记标准，处以 0.2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4.8 施工进度

未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节点进度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未按项目管理部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及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总工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0.1 万元/天。

4.9 安全生产

4.9.1 安全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9.2 保通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区设置不规范、安全人员、安全设施缺失，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造成车辆拥堵或交通事故的，处以 0.3-1.0 万元/次违约金。

4.9.3 未按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驻地、场站设置不规范、安全防护不到位、标识不齐全，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

4.9.4 对于现场已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管理制度问题，限期未整改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扣除违约金仍未整改到位或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处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9.5 发生安全事故后存在瞒报、迟报、谎报等情况，处以 0.5-1 万元/次违约金。

4.9.6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发包人还将对乙方处以 5-20 万元/次违约金。

4.10 环保及扬尘防治

4.10.1 施工工地未落实“七个 100%、八个必须”，处以 0.2 万元/处·次的违约金。

4.10.2 落实七个 100%环保措施不到位，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施工单位除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以外，处以 0.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11 合同管理

4.11.1 合同人员在岗履约和人员调换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随机抽查不在岗的，处以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11.2 合同内人员因申请更换，擅自更换，被发包人、监理人撤换，其总数超过合同人员总数的30%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1.5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1万元违约金，其他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0.5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需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0.1万元/人·次。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20天。

4.11.3 主要设备：乙方未按承诺或按照工程进度安排，主要设备未按时进场。推迟进场处以 0.1 万元/台·天违约金；进场设备擅自更换或不满足合同要求、扬尘防治要求，每撤换一台（套）处以 0.2 万元/台（套）违约金。

4.11.4 施工计量支付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并要求限期整改。

4.11.5 不合格工程不得计量。除施工单位要进行返工处理外，对不合格工程计量的，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次。

4.11.6 工程变更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违规行为，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12 资料上报

承包人按时间要求及相关标准上报资料，对于逾期不报或故意填报有误的，处以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违规违约情形

5.1 指令执行：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项指令、通知、文件、管理办法及监理程序、工作报告（报表）要求等事项不予执行或未按时执行或未进行书面回复（需要时），处以 0.1-1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5.2 弄虚作假：发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或计量支付资料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相关责任人驱逐出场，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同时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3 拒不整改：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和整改要求，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4 通报批评：由于承包人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处以 5-20 万元/次

违约金，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以 10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处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所有。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违规违约处理通知书

(编号：)

施工单位：

贵单位施工的_____

(分项工程名称)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存在着_____

(违约情况)。依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
之规定，对贵单位处以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 的违约
金。

同时，要求你单位上报整改方案至总监代表处，整改方案获批后于_____日
后

(期限) 整改处理完毕，并通过监理检查验收。

施工单位：

签 收 人：

签收时间：

总监代表签批：

签字：

日期：

项目指挥部签批：

签字：

日期：

后附：根据需要附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下作简要情况说明)

工程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项目	违约、违规现象	单位	违约金金额	备注
一	合同执行			
	1	人员、机械设备	次	按照合同执行
	2	工程进度	次	按照合同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次	按照合同执行
	4	施工保通	次	5000
	5	施工准备工作	次	2000-5000
	6	施工便道	次	2000-5000
	7	临建工程	项	2000-5000
	8	监理程序	次	2000-5000
	9	施工方案	项. 次	2000
	10	偷工减料	项. 次	100000
	11	弄虚作假	次	100000
	12	计量规范	次	10000
	13	工程资料	项. 次	2000
	14	环保及扬尘治理	处. 次	2000-10000
	15	安全生产	次	2000-100000
	16	质量、安全事故	次	50000-200000
	17	拒不执行、整改	次	1000-50000
	18	通报批评	项. 次	100000
二	路基工程			
	1	材料	处	2000
	2	厚度	占	1000
	3	断面尺寸、横坡和平整度	点	500
	4	压实度和弯沉	点	1000
	5	施工放样	点	500
	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	处	1000
	7	边坡	处	5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三	路面基层、底基层			

按照《洛阳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违规违约实施细则》
执行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自检资料	次	1000	
	6	养生	次	1000	
	7	保洁	处	1000	
四	封层、透层				
	1	沥青含量	次	1000	
	2	厚度、宽度	处	500	
五	沥青路面				
	1	原材料	次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点	1000	
	6	油石比、施工温度	点	2000	
	7	保洁	处	1000	
六	桥梁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1000	
	3	结构尺寸	处	3000	空心板加倍
	4	桥面铺装	处	2000	
	5	外观	处	2000	
	6	强度	点	3000	空心板加倍
	7	养生	处	20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3000	
七	防护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预制块尺寸、强度	点	1000	
	3	勾缝、线形、座浆	处	500	
	4	养生	处	1000	
八	排水工程				

	1	原材料	处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结构尺寸	处	1000	
	4	强度	点	1000	
	5	外观	处	1000	
	6	养生	处	1000	
	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九	交安工程				
	1	原材料	处	5000	
	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	点	1000	
	3	标志反光度	处	1000	
	4	标线厚度及反光度	处	1000	
	5	波形梁护栏厚度	处	2000	
	6	立柱埋深	处	1000	
	7	立柱间距	处	1000	
	8	横梁中心高度	处	1000	
	9	内业资料	次	1000	
十	隧道工程				
	1	原材料	处	5000	
	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	处	2000	
	3	喷砼厚度	处	1000	
	4	锚杆抗拔力	点	1000	
	5	锚杆数量	处	1000	
	6	钢架间距	处	1000	
	7	衬砌砼强度	点	2000	
	8	防水层搭接长度及缝宽	处	1000	
	9	砼养护	处	1000	
	10	内业资料	次	1000	

附件二：

工程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执 行 说 明

1、执行合同

1.1 人员、机构设备：人员和机构设备不按合同要求，或不按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情况所要求的进场；不满足施工需要；主要人员违反请假制度（三项负责人离开现场需监理代表书面批准）。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等。

1.2 工程进度：因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内容的，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除外。

1.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商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4 施工保通：施工保通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1.5 施工准备工作：各项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不健全；所有进场原材料、特殊材料(如钢绞线、橡胶支座)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具备有试验室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并提供报告，未按要求及时送样试验的。

1.6 施工便道：便道便桥维护不及时，出现坑槽、翻浆等病害不能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1.7 临建工程：承包人的临建工程未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的。

1.8 监理程序：未进行技术交底，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首件工程或未按首件制工程批复方案实施，对监理旁站项目未通知监理旁站而自行施工的。

1.9 施工方案：各合同段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不打开工报告擅自开工。

1.10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材料放置无标识；施工中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使用数量等。

1.11 弄虚作假：有关人员伪造资料、数据；发现事故隐患不报采取掩盖手段，形成质量

隐患的；在处罚违约金的同时，对有关人员予以驱逐。

1.12 计量规范：不按照计量规范及项目部要求计量申报。

1.13 工程资料：施工计量资料弄虚作假，施工原始资料归（存）档不规范、不齐全、台账混乱、随意涂改，无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影像资料等。

1.14 环保及扬尘治理：未落实“七个 100%、八个必须”措施。

1.15 安全生产：安全防护不到位、标志设置不规范、保通措施不到位、安全人员缺失等。

1.16 质量、安全事故：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1.17 拒不执行及整改：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指令不予执行，对提出的警告和整改要求也拒不整改。

1.18 通报批评：由于承包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农民工支付等，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2、路基工程

2.1 材料：路基填方用土、粉煤灰、石灰等填筑材料中含有杂物，或经检验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填筑厚度超过试验路段所确定的厚度，路基有明显的翻浆、弹簧现象。

2.3 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每层填土的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雨后有积水现象。

2.4 压实度及弯沉值：各土层的压实度和路基完成后的弯沉值经检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5 施工放样：包括导线、水准点、桩号等的放样精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含桥梁涵洞台背回填的范围、层厚、压实度、平整度和灰剂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7 边坡：路基边坡亏坡；曲线不圆滑、不平顺。

2.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整理施工资料；自检资料不齐全。

3、路面基层、底基层

3.1 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土源、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要求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3.2 施工放样：横纵断面高程、超高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3.6 养生：洒水养生车辆不足，养生不及时，造成基层、底基层起毛、脱皮，影响强度的形成。

3.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污染清理不干净，有泥土、杂物现象。

4、封层、透层

4.1 沥青含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4.2 厚度、宽度：各项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沥青混凝土路面

5.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5.2 施工放样：经检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6 油石比、施工温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路面污染严重，未能及时清理、冲洗不净。

6、桥梁工程

6.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支座和伸缩缝等经检查不合格；不按要求贮存材料。

6.2 施工放样：包括各部位的高程、高差、轴线偏位，经检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6.3 结构尺寸：各部位的断面尺寸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6.4 桥面铺装：钢筋配置、连接方式、配置数量、铺装层厚度、横坡度等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6.5 外观：外观有可能在质量评定时被扣分的各种现象。

6.6 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或强度值的离散性较大。

6.7 养生：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6.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7、防护工程

7.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7.2 预制块尺寸、强度：预制块尺寸和强度；砌体结构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3 勾缝、线形及坐浆：勾缝不美观、线形不直顺；未按规定坐浆或坐浆不饱满。

8、排水工程

8.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8.2 施工放样：轴线偏位、涵顶、涵底高程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3 结构尺寸：长度、宽度等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强度：砼和砂浆强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片石砼中片石用量超过设计及规范用量。

8.5 外观：砌体结构表面有明显凹凸现象；勾缝不美观；与构造物连接处不平顺。

8.6 养生：养护期内未保持湿润，未覆盖。

8.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9、交安工程

9.1 原材料：所用标线、标志牌、护栏等原材料及半成品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9.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桩号位置及几何尺寸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3 标志反光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4 标线厚度及反光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5 波形梁护栏厚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6 立柱埋深：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7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8 横梁中心高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9.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10、隧道工程

10.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片石、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未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的，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的，加倍违约金。

10.2 施工放样及几何尺寸：轴线偏位、洞顶、洞底高程、位移等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3 喷砼厚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4 锚杆抗拔力：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5 锚杆数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6 钢架间距：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7 衬砌砼强度：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8 防水层搭接长度及缝宽：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9 养生：施工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10.10 记录及自检资料：未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一览表中未涵盖项目，可以参照一览表中类似项目处罚违约金。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贵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项目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_月___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年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所投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

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调试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0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壹佰万元，保险费率为 3.3%。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独列出。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合价、章节合计价、专项暂定金额、计日工、不可预见费、总价均保留整数。

2.8 暂列金额的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按照第 100 至 700 章建安工程费合计的

3%计取。

2.9 按照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除清单上所列的子目外，其他为完成该项目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2.10 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为招标控制价的 1.5%**，投标人须按此要求填写报价，不得修改。

2.11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交通厅 2019 年 7 月 8 日关于执行“《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税金按 9%。

2.12 其它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计日工不计列。

注：工程量清单后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综合费计算表，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汇总表，单价分析表。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投标人自行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有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_第号（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_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_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_ %/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参考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许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项目经理中标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中标后不担任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总工中标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工
_____（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中标后不担任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中承诺：

-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招标人或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 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 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意: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 额（元）	（%）	金 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2				
3				
4				
5				
小 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第十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由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信用信息：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②企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③企业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核查方式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

(2) 受贿行贿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来无行贿情况，核查方式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查询；

(3) 履约能力：

①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企业资质，核查方式为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查询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查;

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证书, 核查方式为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查, 若项目总工证书未录入上述系统, 则通过证书颁发省份的官方平台进行核查;

(4) 业绩情况: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企业业绩、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 (<https://hwdms.mot.gov.cn:6060/hmeq/portal/company>) 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查; 若投标人未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业绩、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 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 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 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核查资料的递交 (如需)

(1) 递交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递交方式: 邮寄或送达,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 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人员主持。

(1)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组织签到，介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中标候选人等。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并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检查投放编号球。定标监督员检查抽取箱、编号球，面对参会人员展示编号球（编号球个数与中标候选人人数一致）并投入抽取箱。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定标会议，可逐一检查抽取箱、编号球。定标监督员手抱抽取箱均匀摇动编号球后，面对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编号球可视面（透明面）。

(5) 抽取定标候选人编号球。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中标候选人代表逐一随机抽取编号球（如中标候选人未到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替代）。会务人员应及时记录定标候选人编号球号，并进行公开展示。

(6) 抽取中标候选人编号球。定标监督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定标候选人编号球，并将中标候选人编号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编号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编号球号码。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抽中编号球号码的对应单位，宣布中标人。

(8) 签字确认。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定标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4.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

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